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(2022)0088号

关于转发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

于洪区、铁西区人民政府:

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,现将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自然资函〔2022〕721号)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《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》(辽自然资函〔2022〕362号)一并转发你们。请认真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,将批准的64.2726公顷土地依法提供,作为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。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,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认真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,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(共计核减1.3906公顷,均为车辆基地用地),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,节约集约用地。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供地,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抄送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2日印发